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922號

上　訴　人　李振豪

選任辯護人　李明諭律師

上　訴　人　黃炫逢

選任辯護人　鄧又輔律師

上　訴　人　陳思瑋

選任辯護人　連思成律師

上　訴　人　林晉宇

楊家豪

黃鈺真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重訴字第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461、32666、33226、33418、33419、34134、36871、37185、38297、404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李振豪、黃炫逢、林晉宇及黃鈺真部分，及陳思瑋關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11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李振豪、黃炫逢、林晉宇、陳思瑋（下稱李振豪等4人）有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買賣人口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李振豪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18、20所示共同犯買賣人口既、未遂共19罪刑（既遂18罪、未遂1罪）、黃炫逢犯如附表一編號6、附表二編號1至18、20所示共同犯買賣人口既、未遂共20罪刑（既遂19罪、未遂1罪）、林晉宇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6、附表二編號1、7至14、16至18所示共同犯買賣人口共17罪刑（均既遂）、陳思瑋犯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共同犯買賣人口1罪刑，並定李振豪等4人各應執行之刑，併均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駁回其等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認定各該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李振豪等4人否認犯罪之辯

詞，如何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又原判決以上訴人黃鈺真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黃鈺真犯如附表二編號6、10至12、16至19所示共同犯買賣人口既、未遂8罪刑（既遂7罪、未遂1罪）、同附表編號20所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共同犯買賣人口1罪刑，及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併諭知相關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刑部分之判決，駁回黃鈺真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各該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四、上訴意旨略以：

㈠李振豪部分：

1.被害人等所述受害經過，多係轉述暱稱「八爺」、公司老闆或中國籍暱稱「文哥」等年籍不詳成年人之說法，屬傳聞證據，欠缺客觀佐證及報案紀錄。且依被害人及他案證人證述，其等在柬埔寨未實際從事工作或達成業績，仍可自由活動或外出，亦未因拒絕工作而遭毆打，與其等所稱園區生活艱困情形不符。縱相關情節屬實，亦無證據證明與李振豪有關，不足作為不利其之認定。又其於第一審及原審聲請傳喚所有被害人到庭作證，原審未傳喚仍未到庭之部分被害人（A10、A12、A28、A29、B2、B9、B21、B37、B50，本案各被害人姓名皆詳卷）釐清重要事實；另B42、B43之指認互有矛盾，B43復自承誤認，B53之指認則有受警員誘導之疑，均影響證詞憑信性。原審未予詳查及審酌，即採為不利認定，違反證據法則，並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2.依被害人等證述，其等係透過「偏門社團」尋職，對工作可能涉及違法具有高度可預見性，且多因規避司法追訴、債務或圖利等因素，自主決定出境，應有經被害人承諾之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又不排除部分被害人彼此介紹、勸誘赴柬埔寨從事詐騙，應依共同正犯行為分擔法理，負擔各自出境及

相關行為之法律評價。另B58係受同行者邀約轉赴其他公司，且在臺食宿、機票及新冠病毒PCR檢測等費用均由其等負擔，實際未受損害。原審未予詳查，遽為其有罪之認定，同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3.其僅介紹柬埔寨友人暱稱「ANDY」予同案被告林晉宇，未參與後續聯繫或面試，卷內亦無其指示、分工之群組對話可資證明。又林晉宇及同案被告鄭學鴻（與後述之陳均翰均經判處罪刑確定）、陳思瑋等人均證稱本案與李振豪無關，「ANDY」始為主謀，警詢時係遭誘導訊問而為不實供述；且檢察官未就分紅比例、獲利金流及工作分配等核心事實提出證據，原審未詳予調查、釐清，逐認其為主謀，違反證據法則、經驗及論理法則，並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4.買賣人口罪屬集合犯，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列預防性羈押事由，足見其具有反覆實施之犯罪特性。本案與原審法院112年度上重訴字第24號案件（下稱前案）屬相同犯罪事實，應合併審理。且前、後案均由同一合議庭審理，該合議庭既審理前案形成有罪心證，續審後案顯有偏頗之虞，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第18條第2款規定迴避。原審未予迴避，復將本應合併之案件分案審理並判處罪刑，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5.原判決雖認第一審就李振豪部分所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8年為適當，然相比較早即參與集團運作之林晉宇、陳思瑋及鄭學鴻等人所受宣告之執行刑有期徒刑13年至16年間，明顯失衡，有違罪刑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

㈡黃炫逢部分：

1.原判決認有多達5位共同被告證稱「阿笨」、「Money」為黃炫逢之暱稱或綽號，然稽之卷內筆錄所載，僅有林晉宇、黃鈺真證稱「Money」為黃炫逢，原判決上開認定即與卷內證據不符。

2.原判決既認被害人未遭上訴人剝奪行動自由，而被害人於出境前得自行決定是否赴柬埔寨，抵達後亦可於園區內活動，部分更係自願前往工作，則是否已受他人實力支配，尚非無疑。原審未逐一審酌各被害人具體情形，亦未說明何以符合買賣人口罪構成要件，即為不利其認定，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3.卷內並無黃炫逢與買賣人口集團有資金往來、統整集團帳戶、調度資金或持有被害人簽發本票等證據，無從證明其涉入本案；另依陳思瑋、李振豪證述，黃炫逢因從事放款而被稱為「總會」，並非負責人力仲介，為有利其之證據。原判決未說明何以不採上開有利證據，亦未調查其是否參與各該集團、參與期間及具體分工，即認定其成立共同販賣人口罪，同有理由欠備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

4.本件與前案係相同之事實及背景，應合併審理，其於前案已經起訴並判決確定，於本件卻又另行判決、定刑，日後合併、接續執行，將致其面對長期且不可逆之刑期，有違整體量刑合理、平衡之結果。

㈢林晉宇部分：

1.其雖以赴柬埔寨從事線上博弈工作招攬被害人等出境，然被害人等於在臺期間未受人身自由限制，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國，抵達柬埔寨後亦仍得於園區內活動，是否已喪失人身自由而受不法實力支配，尚有疑義。原判決未具體審酌各被害人情形及說明何以符合買賣人口罪構成要件，即逕為不利認定，有理由欠備之違法。

2.其正值青年，如定以過重之執行刑，有害日後回歸社會，且其犯罪類型、態樣、手段、動機相似，原判決未審酌上揭數罪併罰限制加重原則，定刑過重，有違罪責相當原則。

㈣陳思瑋部分：

原判決未敘明其如何有明知被害人B40為少年而對其犯買賣人口罪之犯意，遽就附表二編號11所示犯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規定加重其刑，理由尚嫌不備。

㈤黃鈺真部分：

其本為被招募出國者，因遭警方尋獲，嗣遭該犯罪集團吸收。其雖協助林晉宇等人處理雜務、招募部分被害人等，但屬可替代性之邊緣角色，另因經濟困難無法脫離，雖參與本件犯行，然有前述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處，應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又其於第一審即坦承全部犯行，且不同於至原審審理時始認罪之楊家豪、陳均翰，原判決未審酌上情，致量刑與楊家豪及陳均翰相去不遠，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五、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又法院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直接、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並非法所不許。

刑法第296條之1之買賣人口罪，係刑法第26章妨害自由罪之一種犯罪型態，乃指行為人將人視為有價之物品，貶抑其人格，使居於交易客體之地位，進行對價之人身自由買賣（販入或賣出），而將該被賣之人移置於買方實力支配之下者而言。是若行為人對於被害人移置買方後之情狀或處境已有預見，仍施以詐術或隱瞞重要資訊，使人同意，致使被害人遭買方以扣留重要文件、監控或被迫支付贖金始能離去等方式，置於實力支配之下，其所進行有對價之人身自由買賣，既將被害人移置買方控制支配範圍，即屬破壞本罪法益之情形。況被害人既遭欺瞞而非真摯同意，自不許行為人藉詞被害人係自願放棄自由而進入買方實力控制之下，脫免其責。又同法第297條第1項意圖營利而以詐術使人出國罪，乃行為人主觀上具備詐騙他人出國之故意與營利之不法意圖，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對於出國工作之條件、環境信以為真，而同意出國者，即足當之。只要行為人對於被害人出

國後之工作情狀或處境有所預見，仍決意施詐誘使被害人出國，即有構成要件故意，不論直接或間接故意均屬之。而所謂「被害人陷於錯誤」，係指被害人對於行為人所虛構之情節誤以為真（主觀認知與真實情形產生不一致），並在該基礎上決定出國而言。至被害人所以陷於錯誤之原因，除行為人施用詐術之外，縱同時由於被害人未確實查證，致未能自我保護以避免危害發生，仍不影響前述犯行之成立。

原判決認定李振豪等4人上揭犯行，係綜合其等坦認部分事實之陳述、證人即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與共犯被告等之相關證述，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詳敘憑為判斷林晉宇、陳思瑋、黃炫逢如何參與並與柬埔寨方面暱稱「八爺」、「筱白白」（下稱「八爺」、「筱白白」）等人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買賣人口犯罪組織（下稱第一集團），分別基於犯意聯絡，分工為事實欄一所示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及買賣人口犯行（各次參與情形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嗣因「八爺」常遲延給付買賣人口價金，林晉宇、陳思瑋、黃炫逢乃改參與由李振豪主持暨指揮，而與柬埔寨方面暱稱「賈惇銘」、「ANDY」、「竑毅」、「武男兄」、「山酥」等不詳人參與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買賣人口犯罪組織（下稱第二集團），分別基於犯意聯絡，分工為事實欄二所示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及買賣人口犯行（各次參與情形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18、20所示），依所載事實分別該當所示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及買賣人口等既、未遂罪構成要件，且就上揭各犯行分別與第一集團、第二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並為共同正犯。併對於李振豪等4人所稱未買賣人口、未將被害人置於實力支配之下，或未參與第一集團、第二集團之運作等辯詞，委無可採，及黃鈺真、陳均翰、楊家豪、黃炫逢、鄭學鴻等人於前案或本案之證述，何以不足為李振豪有利之認定

等各情，記明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亦無所指理由欠備或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情形。又：

㈠B2、B9、B21、B37、B50皆經原審法院傳拘不到庭（見原審卷三第505至508頁），原判決因而敘明其等於檢察官偵訊之證述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或於警詢時之陳述具「可信性」及「必要性」要件，各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第159條之2規定，認有證據能力之理由，經合法調查及辯論程序後，採為有罪認定之部分論據，並無不合。至A10、A12、A28、A29因與李振豪無關，原判決縱未予敘明及調查，亦與理由欠備或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情形有間。

㈡原判決已敘明上述附表一、二各編號所載之被害人，如何遭第一集團、第二集團相關成員以詐術或隱瞞重要資訊之方式，誘使同意出國，其已出國經移置買方者，竟遭扣留重要文件、監控或被迫支付贖金始能離去；足見李振豪等4人係告以不實之工作環境與條件，使被害人出國而將被害人形同物品賣至柬埔寨，將被害人移置柬埔寨買方之實力支配下，且相關被害人遭移置買方後，不能自由離去、行事，而成為人身自由買賣之交易客體等事證業明，不論部分被害人在柬埔寨營區內能否自由活動或有無遭暴力對待，於結果並無影響。是縱本案被害人應徵工作時所見薪資或門檻與常情不甚符合，惟因疏忽而未確實探究，猶決定出國，仍無礙其陷於錯誤之認定及相關成員已著手犯行既遂或未遂之罪責。尤無從據此主張有何已得被害人承諾之情事。另附表二編號20所示被害人B58部分，因李振豪、黃炫逢已安排B58入住旅館，並辦理護照、進行PCR檢測等事項，並確實已使B58出境至柬埔寨，是其等已開始實行與買賣人口、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等罪構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之行為，已達著手買賣人口階段且已完成以詐術使人出國之犯行，僅因B58抵達柬埔寨後並未讓第二集團在柬埔寨之共犯接走，故未能完

全實現其等將B58賣至柬埔寨之計畫，不能真正完成買賣人口行為，是其等之買賣人口犯行應屬未遂。

㈢原判決依憑卷內相關通訊軟體對話、電子郵件內容，及林晉宇、陳思瑋、鄭學鴻等人所為不利李振豪之部分證述，認定李振豪係對群組成員發號施令之人，發布與將被害人等送至柬埔寨之事務有關之命令，並要求群組成員刪除對話紀錄及通訊錄，且命令與人力仲介相關之所有人至公司開重要會議，包括未在上開群組內之黃鈺真亦須到場，及於林晉宇、陳思瑋、黃鈺真遭執行拘提之日，隨即在陳均翰表示已在處理本機收回刪掉後，將陳均翰移出群組，是李振豪確有參與柬埔寨「人力仲介」之事，且為主導者，並參以卷附「2022人力仲介損益帳（團績）」EXCEL表所載，可認李振豪係負責被害人出國前在臺灣境內所需之費用與借支等旨綦詳。縱未查獲相關之分紅比例、獲利金流等帳冊及工作分配等文件，無礙其犯罪事實之認定，無所指欠缺補強證據或未憑證據認定事實之違法。原判決復載敘：被害人B43於警詢中之指認犯罪嫌疑人部分，雖與第一審所為之指認相歧，然其於警詢中就本案發生過程之證述與第一審所述大致相符，且所述情節與其他素不相識之本案被害人遭遇雷同，乃採信其警詢及原審所述相符之證詞部分，並就李振豪聲請傳喚證人胡盛鈞（原判決誤繕為胡聖鈞）及勘驗相關通話內容乙節，認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核無調查之必要各等旨，並無不合，難謂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可言。

㈣依卷內筆錄所載，林晉宇於偵查中證稱：「Money」就是「旋風」、「阿笨」就是「旋風」，黃鈺真偵訊中證稱：「Money」其他暱稱「旋風」、「阿笨」，大家都叫他大會計，陳思瑋於偵查中證稱：黃炫逢我都叫他「阿笨」，陳均翰於偵訊中證稱：「旋風」是黃炫逢，及鄭學鴻於偵訊中證稱：「旋風」是黃炫逢各等語（見第14392號偵查卷一第211頁反面、第231頁、第336頁反面，卷二第11頁反面，第21631號偵查卷第62、63頁反面，第21632號偵查卷第110頁），

原判決因而認定黃炫逢之暱稱為「阿笨」、「Money」，並無所指與卷內證據不符之違法情形。

㈤第一審判決已載明陳思瑋等人稱其於被害人B40辦護照時知悉B40為未成年人，則陳思瑋於知悉被害人B40為未成年人後，仍繼續遂行對B40以詐術使其出國及買賣人口之犯行，是其故意對未滿18歲之B40犯罪（即附表二編號11部分），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見第一審判決第152頁第9至15行）。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有罪之判決，並載敘第一審認事用法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因認第一審判決量刑並無違誤或不當，而予以維持，則原判決漏未記載此部分對陳思瑋加重其刑之理由，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尚難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㈥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認為有包括一罪之性質，因而將此種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而刑法第296條之1買賣人口罪，所保護之法益為個人之人身自由，亦即個人之意思決定自由與身體活動之自由，顯無所謂集合犯關係。原判決因認本案關於行為人買賣人口、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犯罪之罪數評價，自應依法益遭受侵害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於法並無不合。

五、刑事訴訟法第7條關於相牽連案件，得予合併審判之規定，係使法院得藉由案件之合併審判，避免訴訟活動或證據調查重複之勞費，且防止裁判歧異，並能適切地確定刑罰權存在及其範圍，以實現妥速審判之目的。惟相牽連案件於1人犯數罪之情形，被告固得受有避免反覆應訴之利益，但亦會使案件審理長期化、複雜化，而於數人共犯或同時犯罪等情形，多數被告利害未必一致，亦可能有權利保護欠周之疑慮，即應以分離審理為原則，是以就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與否，係屬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非量刑審酌事項，應視個別案件審理之進度及必要，於訴訟經濟之達成及無礙於被告

訴訟防禦權之範圍內決定。則法院決定是否合併審判，甚至於合併審判後再予分離，均屬訴訟指揮權行使之一環，如自訴訟整體程序觀察，並未濫用其裁量權限，仍難認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違法。本件稽之卷內資料，李振豪等4人於本案外，尚涉有本案同一買賣人口犯罪組織之前案犯行，而與本案犯行雖犯罪行為態樣相同，但被害人及犯罪時間、手段俱各有獨立性，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故前後案雖係1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但犯罪事實均不相同，證據並無共通性，亦無從因合併審判而達訴訟經濟之實益。又李振豪於原審聲請法官迴避一節，已經原審以113年度聲字第1464號裁定駁回，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360號裁定以無理由駁回確定。至其等於本案判刑確定以後，仍得依法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而無礙其等權益，併予敘明。

六、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處斷刑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李振豪、林晉宇、黃鈺真上揭所犯，說明第一審判決係以其等責任為基礎，已具體審酌其等為獲取高額利益，即組成跨國性之買賣人口組織，以附表一、二所載之手法侵害多名被害人之自由、身體、生命法益，嚴重危害個人法益及治安，惡性重大，並分別衡酌其等就本案之分工與參與程度、各次犯罪所得、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及黃鈺真於原審已坦承全部犯行，足認頗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等刑法第57條科刑所列之一切情狀，並載敘何以其等對被害人B58所犯買賣人口未遂罪部分，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理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

審各科處所示之宣告刑及酌定之應執行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處斷刑及刑法第51條所定範圍，酌定之應執行刑亦給予相當恤刑，核無濫用裁量權限或牴觸比例原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存在。至於共犯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共犯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黃鈺真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且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亦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審審酌黃鈺真所犯情狀，認無可憫恕之事由，已闡述其理由明確，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亦無違法可指。

七、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及對於原審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及刑罰裁量之職權行使，或就不影響於判決本旨事項之枝節問題，徒憑己見，泛指為違法，皆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其等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予以駁回。

貳、陳思瑋關於附表一各編號、附表二編號1至10、12至18、20及楊家豪部分：

查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陳思瑋及上訴人楊家豪因犯妨害自由案件，不服原審判決，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及同年月14日提起上訴，陳思瑋上訴理由僅提及附表二編號11部分，其餘及楊家豪部分均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等上訴皆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